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9頁至第8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3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局函件 .....	1
附錄一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8
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	53
附錄三 獨立董事制度 .....	65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董事長)

曹 暉先生(副董事長)

葉 舒先生

陳向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非執行董事：

吳世農先生

朱德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2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潔雯女士

劉 京先生

屈文洲先生

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敬啟者：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6)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 (9) 《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的議案》
- (10)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11)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2) 《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 (13)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10)《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11)《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2)《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其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

### 3. 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內「董事局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個章節。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公司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2021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 5.1 公司2021年度財務狀況說明

##### 5.1.1 資產負債情況(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447.85億元(2020年：人民幣384.24億元)，較年初增加16.56%。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246.83億元(2020年：人民幣185.60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01.02億元(2020年：人民幣198.64億元)。

負債總額人民幣184.91億元(2020年：人民幣168.33億元)，較年初增加9.85%。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147.19億元(2020年：人民幣121.31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7.72億元(2020年：人民幣47.01億元)。

股東權益人民幣262.94億元(2020年：人民幣215.91億元)，較年初增加21.78%。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63.06億元(2020年：人民幣215.95億元)。

### 5.1.2 資產負債情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447.96億元(2020年：人民幣384.35億元)，較年初增加16.55%。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246.83億元(2020年：人民幣185.60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01.13億元(2020年：人民幣198.76億元)。

負債總額人民幣184.91億元(2020年：人民幣168.33億元)，較年初增加9.85%。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147.19億元(2020年：人民幣121.31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7.72億元(2020年：人民幣47.01億元)。

股東權益人民幣263.05億元(2020年：人民幣216.03億元)，較年初增加21.77%。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63.17億元(2020年：人民幣216.06億元)。

## 5.2 公司2021年度經營成果

### 5.2.1 營業收入、毛利與毛利率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1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36.03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199.07億元)，比上年增加18.57%；毛利人民幣84.74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72.66億元)，比上年增加16.63%；毛利率35.90%(2020年度：36.50%)，同比下降0.60個百分點。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1年度收入人民幣236.03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199.07億元)，比上年增加18.57%；毛利人民幣82.50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70.37億元)，比上年增加17.25%；毛利率34.95%(2020年度：35.35%)，同比下降0.40個百分點。



### 5.2.2 費用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1年度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和研發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0.92億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17.34%，比上年同期下降1.59個百分點。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1年度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合計為人民幣41.02億元，佔收入比重為17.38%，比上年同期下降1.59個百分點。

### 5.2.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1.46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26.01億元)，比上年增加20.97%。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23元(2020年度：人民幣1.04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為人民幣31.46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26.00億元)，比上年增加20.98%。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23元(2020年度：人民幣1.04元)。

## 5.3 公司2021年度現金流量情況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2021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6.77億元(2020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52.78億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63億元(2020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11.67億元)；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52億元(2020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32.80億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1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4.90億元(2020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48.50億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76億元(2020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7.38億元)，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52億元(2020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32.80億元)。

**5.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公司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差異情況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3,146,167,091	2,600,776,459	26,306,015,926	21,594,517,50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轉回及相應的折舊、攤銷差異	<u>-515,575</u>	<u>-530,734</u>	<u>11,191,052</u>	<u>11,706,627</u>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u>3,145,651,516</u></u>	<u><u>2,600,245,725</u></u>	<u><u>26,317,206,978</u></u>	<u><u>21,606,224,135</u></u>

##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1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46,167,091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21年度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45,651,516元。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1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89,209,503元，加上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560,020,671元，扣減當年已分配的2020年度利潤人民幣1,957,307,649元，並按2021年度母公司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48,920,950元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843,001,575元。

本公司擬訂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609,743,532股為基數，向2021年度現金股利派發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0元(含稅)，共派發股利人民幣2,609,743,532元，本公司結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2021年度本公司不進行送紅股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局已同意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宣派股利予H股股東事宜。董事局已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葉舒先生或財務總監陳向明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簽署、執行派發股利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發股利的法律文件，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總股本的計劃。

### 7. 202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且2021年年度報告已與本通函同時寄發予H股股東。

### 8.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普華永道」)作為本公司聘請的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21年度普華永道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33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58萬元(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26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5萬元(2020年度內部

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5萬元)。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董事局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由普華永道對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一年。

### **9.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羅兵咸永道」)作為公司聘請的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21年度羅兵咸永道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7萬元(2020年度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7萬元)。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董事局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由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聘期一年。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11. 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的議案

為了保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促進相關責任人員充分行使權利、履行職責，促進公司健康發展，同時加大對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的保障，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29號)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14號)等相關規定，董事局同意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投保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險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 責任限額：每年10,000萬美元(含10,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以內。
- (4) 保費總額：每年10萬美元(含1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以內。
- (5) 保險期限：1年。

公司董事局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險人範圍；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1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局於2022年3月17日通過決議，擬對《公司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二條……</p> <p>公司營業執照號碼：350100400008596。</p>	<p>第二條……</p> <p><u>公司在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100611300758B。</u></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三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p>	<p>第三十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p>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局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條 <u>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u>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公司董事局不按照<b>本條第一款</b>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局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局不按照<b>本條第一款</b>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擔保；</u></p> <p><u>(四)</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u>(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六)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所述的任何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u></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局，<u>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上海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將予配合。董事局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將予配合。董事局<u>將提供</u>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u>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局、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局、獨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u>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應通過多種形式向中小投資者做好議案的宣傳和解釋工作。</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一) 公司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p>	
<p>(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p>(三) 上市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p>	
<p>(四)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債務；</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六) 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需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事項；</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事項。</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應通過多種形式向中小投資者做好議案的宣傳和解釋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p> <p>(五)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同類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果其全部當選將導致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人數超過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大會應就上述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進行選舉；如經再次選舉後仍不能確定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選的，公司應將該等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p>(六) 如果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缺額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行選舉。</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p> <p>(五)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同類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果其全部當選將導致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人數超過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u>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u>人數的，<u>該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視為未能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職務，且公司應將該等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u></p> <p>(六) 如果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缺額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行選舉。</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關係</u>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股東</u>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u>可以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p> <p>.....</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u>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 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 <u>對外捐贈</u> 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 <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b>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b>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p>……</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公司擬從事證券投資的，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證券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證券交易額度。</u></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u>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專項意見。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u></p> <p>.....</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u>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u>，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p>……</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按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計算)的5%；</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u>證券投資</u>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按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計算)的5%；</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在公司<u>控股股東單位</u>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職務</u>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u>中國證監會</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其年度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u>上半年</u>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其中期報告</u>。</p> <p>上述<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u>符合《證券法》規定的</u>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p>
<p>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九十六條 <u>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u>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同時，公司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備案及／或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並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上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酌情進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最終在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及／或核準登記的中文文本為準。

### 13.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 董事局函件

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條 為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06]2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u>上海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上海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十九條 ……</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p>	<p>第十九條 ……</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p>
<p>第二十四條 ……</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二十四條 ……</p> <p><u>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四十七條 ……</p> <p>……</p> <p>公司董事局、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四十七條 ……</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局、獨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中：</p> <p>……</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中：</p> <p>……</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3、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局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局擬定，<u>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註：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14. 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董事局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 董事局函件

建議《董事局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條 為明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局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局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董事局的經營決策機構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局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局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董事局的經營決策機構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b><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2號)</u></b>、<b><u>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1月7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u></b>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三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三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五條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p>……</p>	<p>第五條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u>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u>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公司擬從事證券投資的，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證券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證券交易額度。</u></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專項意見。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u></p> <p>.....</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u>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u>，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p>……</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十一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十一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以前，<u>可以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p> <p>……</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u></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u></p> <p><u>(八)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u></p> <p><u>(九)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u></p> <p><u>(十)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u>(十二)</u> 非自然人；</p> <p><u>(十三)</u>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u>(十四)</u>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p> <p>在任董事出現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董事局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p> <p>在任董事出現本規則第十四條<u>第(一)至(六)項規定的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其他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u></p> <p><u>相關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u></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u>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依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應當離職情形的，經公司申請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期限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在離職生效之前，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確保公司的正常運作。</u></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按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計算)的5%；</p> <p>.....</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u>證券投資</u>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按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計算)的5%；</p> <p>.....</p>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局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局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局擬定， <u>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u> 。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局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註：對《董事局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15.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14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局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建議對《獨立董事制度》的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1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頁至第8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18.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謹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2年3月24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期內，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權益。現將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七次會議，參加了公司本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會議，對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決策、公司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監事會為推動公司健康、穩步發展，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訊方式)	2021年1月8日	審議《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訊方式)	2021年1月15日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訊方式)	2021年3月29日	審議《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十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訊方式)	2021年4月15日	審議《關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訊方式)	2021年6月17日	審議《關於延長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訊方式)	2021年8月5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 會議(通訊方式)	2021年10月28日	審議《關於〈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與金壘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與福耀集團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局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各自職責，在執行其職務時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以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經營成果以及定期報告等情況進行審閱和監督，認為公司財務核算體系健全，制度完善，財務運作規範，公司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嚴格按照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執行，符合公司經營現狀。

### 四.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監督，對關聯董事、關聯股東的相關行為進行關注。監事會認為：公司2021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運作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規則的要求。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合理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有效的。

2022年，監事會將不辜負全體股東的期望，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審慎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會議，對公司董事局會議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九屆董事局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於2021年1月屆滿，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十屆董事局第一次會議，重新選舉／聘任第十屆董事局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21年1月16日的公告。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履歷如下：

張潔雯女士：自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目前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考評委員會委員。張潔雯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滙豐私人銀行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2月至2010年3月分別任香港星展銀行高級副總裁和董事總經理。

劉京先生：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現任《公益時報》社社長、國家開放大學社會工作學院院長。

屈文洲先生：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現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院長、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 出席會議及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 (一) 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局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張潔雯	8	8	8	0	0
劉京	8	8	8	0	0
屈文洲	8	8	6	0	0

表決情況：我們對2021年度召開的董事局會議審議的議案全部贊成，未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 (二) 出席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1年度，我們積極出席了董事局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會議，未缺席相關會議，同時我們對所審議的議案全部贊成，未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 (三)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張潔雯	3	0
劉京	3	0
屈文洲	3	3

備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因公出差或工作原因、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因受政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採取的臨時外遊措施影響未能出席於2021年召開的三次股東大會。

## (四) 報告期內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序號	召開時間及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內容
1.	2021年1月8日第九屆 董事局第十八次會議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的獨立意見。
2.	2021年1月15日第十屆 董事局第一次會議	關於選舉董事長、選舉副董事長、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序號	召開時間及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內容
3.	2021年3月29日第十屆董事局第二次會議	(1)關於2020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2)關於對外擔保、關聯方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3)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4)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5)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4.	2021年6月17日第十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	關於延長關聯借款還款期限的獨立意見。
5.	2021年10月28日第十屆董事局第七次會議	(1)關於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2)關於公司向關聯方租賃房產的獨立意見。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們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定價的公允性、審批程序的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2021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 1. 對外擔保情況

- (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均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41,442.05萬元，均為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外，沒有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沒有發生違規對外擔保情況，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發生的並累計至2021年年末的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 (3) 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的規定，對外擔保已進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對外擔保，均基於公司發展的合理需求所產生，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時履行了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資金佔用情況

經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向關聯方金壘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壘玻璃」)提供借款的上限為人民幣19,000萬元，借款期限不超過24個月，借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金壘玻璃股東雙遼市金源玻璃製造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華生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金壘玻璃50%股權、25%股權全部無條件地質押給本公司或境內子公司，以及金壘玻璃將其擁有的所有機器設備、車輛等動產與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建築

物、土地使用權等)全部無條件地抵押／質押給本公司或境內子公司，作為金壘玻璃向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申請借款的擔保。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7年8月5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發佈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關聯方提供借款的關聯交易公告》。

金壘玻璃因資金緊張，於2019年3月向公司提出延長借款期限的申請，經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局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董事局同意將上述關聯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長至2021年8月15日。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9年3月16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發佈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關聯借款還款期限的公告》。

借款期限屆滿前，金壘玻璃於2021年6月向公司提出了延長借款期限的申請，同時申請修改借款利率，經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董事局同意將上述關聯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長至2023年8月31日，同時，借款利率固定為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85%。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發佈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關聯借款還款期限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2021年度，公司與關聯方(不包括本公司下屬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間的資金往來均屬於正常的資金往來，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也不存在違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發生的並累計至2021年年末的關聯方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1. 在2021年1月15日召開的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一次會議上，我們認真審閱了相關材料，基於獨立判斷立場，我們就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一次會議選舉曹德旺先生為公司董事長，選舉曹暉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聘任葉舒先生為公司總經理，聘任何世猛先生、陳居里先生、黃賢前先生、吳禮德先生、林勇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聘任陳向明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聘任李小溪女士為公司董事局秘書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上述相關人員的任職資格合法，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一次會議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提名和聘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局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同意公司董事局選舉曹德旺先生為公司董事長，同意公司董事局選舉曹暉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葉舒先生為公司總經理，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何世猛先生、陳居里先生、黃賢前先生、吳禮德先生、林勇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陳向明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李小溪女士為公司董事局秘書。
2.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按照《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切實履行職責，認為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關薪酬政策及考核標準，未有違反公司制度的情況。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1年期間，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

**(五)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以來，重視瞭解公司及公司的經營環境，關注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實施情況，也重視保持與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交流、溝通。該事務所在對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原則，本著嚴謹求實、獨立客觀的工作態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審計職責。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鑒此，我們同意公司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對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原則，本著嚴謹求實、獨立客觀的工作態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審計職責。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鑒此，我們同意公司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在2021年3月29日召開的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二次會議上，我們對公司擬訂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等進行了充分討論，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我們認為，公司擬訂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慮了外部宏觀經濟形勢、公司未來發展、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盈利能力以及股東投資



回報等因素的基礎上擬訂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擬訂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體現了公司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二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表決結果是合法有效的。我們同意將《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股東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形。

####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 **(九)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依據相關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進行內部監督跟蹤，形成合理有效的內控體系，確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在內控體系下健康、穩定運行。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與公司業務及管理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 董事局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局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在2021年度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 在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2021年度我們忠實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對於需經公司董事局審議的各個議案，首先對公司提供的議案材料和有關情況介紹進行認真審核，充分瞭解與議案相關的各項情況，提出專業的意見和建議，並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努力使公司各項決策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2) 我們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我們通過關注公司網站、報紙、電視等媒介對公司的宣傳和報導，與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審計部總監、董事局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及重大事件進展。
- (3) 我們對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及其它有關事項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監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切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4) 2021年度，我們對公司及股東的承諾履行情況進行了認真梳理和檢查，未發現違反承諾的情形。

- (5)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我們對公司提交的2021年度與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環創德國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福耀集團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發生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進行審閱，我們認為，(a)該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c)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2021年度，我們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並對公司的治理結構、內控制度建設、關聯交易、生產經營活動等情況給予充分關注和監督。
- (7) 我們通過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以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形成自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 五. 其他事項

1. 無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的情況。
2. 無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3. 無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2022年度，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和決策能力，關注公司治理結構的改善、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項，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秉承審慎、勤勉、誠信的原則，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董事局的決策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積極推動和完善公司治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廣大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同時，我們對公司董事局、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中給予我們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第十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潔雯**

**劉京**

**屈文洲**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促進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1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2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信息披露、財務監督等各方面積極履職。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

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四條 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已在5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人士，不得再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董事。

第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前款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七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八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和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發佈的《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發佈的《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第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最近36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局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局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 (九)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十)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本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局、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局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局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局的書面意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局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局會議的，由董事局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解除職務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局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局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或導致董事局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該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局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立刻停止履職的情形外，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的，應當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1個月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局應當在期限屆滿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局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公司應按月將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情況、外部相關信息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規向獨立董事報送，以便獨立董事全面、及時、深入的瞭解公司情況。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並披露，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現場檢查情況；
- (四) 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局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局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局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
- (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局討論。

如果獨立董事按照本條規定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審計、提名、薪酬和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 第二十一條 除參加董事局會議外，獨立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局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第二十四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局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局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局報告後，董事局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局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八)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九)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十一)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二)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十三)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十四)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 (十五)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條所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局，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如有第二十五條所述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依法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局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第七章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董事局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局秘書應當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局秘書應當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在董事局會議審議議案時，相關議案的主要負責人應到會介紹情況，回答獨立董事的質詢和提問，聽取意見。

凡須經董事局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開董事局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局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局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網站建立獨立董事交流專欄，專欄內容應包括獨立董事的個人介紹、任職情況、聯繫郵箱、辦公室電話、工作動態等，並應當設置互動交流欄目，便於獨立董事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披露後5個工作日內，將當年度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在公司網站獨立董事交流專欄及時披露。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如本制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規定有衝突的，依照有關強制性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負責解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6.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8.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的議案》
10.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10)項《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第(11)項《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第(12)項《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其他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2年3月24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局建議按照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0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股利總額人民幣2,609,743,532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以前派發股利。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3.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郵政編碼： 350301  
電話： (86) 591 8538 3777  
傳真： (86) 591 8536 3983  
聯絡人： 張偉

###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